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319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芄源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佶德旺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本件債務人芄源營造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林宏羽死亡，請表明債務人之最新法定代理人，並提出債務人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